

安徽省财政厅 环境保护厅 文件

财建〔2017〕39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转发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中央农村节能减排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各市财政局、环保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农村节能减排资金管理，明确专项资金申报、分配、使用各环节责任，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现将《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中央农村节能减排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6〕87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中央农村节能减排资金是支持农村环境保护工作，鼓励地方有效解决危害群众身体健康的突出问题，促进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改善的专项资金。各地在分配使用管理专项资金时，要严格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全过程管理，财政、环保和住建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审批负责，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对资金使用负责。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1月18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建厅，各市住建局（委）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月18日印发

财 政 部 环 境 保 护 部 文件

财建〔2016〕875 号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中央农村节能减排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农村节能减排资金管理,明确专项资金申报、分配、使用各环节责任,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对《中央农村节能减排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建〔2016〕919号)相关规定补充通知如下:

一、将第七条修改为:“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分别会同财政部对有关省份编制的工作方案进行评审。财政部分别会同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根据有关省份工作方案确定的任务

量、方案执行情况等，确定资金预算额度，并按照预算管理程序下达预算。”

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照部门职责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审批负责；资金下达各重点省份后，地方各级财政、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审批负责；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对资金使用负责。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其工作人员未能客观、如实依据各重点省工作方案提出资金分配建议，财政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相关政策规定分配专项资金行为的，各级财政、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国家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22日印发

